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

负责人：周伟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享有湖北景天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森达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景天公司、森达鑫公司）贷款债权本金人民币共计 4691.2 万元及依法依规形成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相关附属权利形成的债权（详见《转让债权明细表》（附件一），乙方拟受让该债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债权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包括甲方对湖北景天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森达鑫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相应利息以及相关附属权利。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北景天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9.9 万元，利息人民币 797.2 万元（利息计算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甲方垫付诉讼费人民币 15179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武汉森达鑫有限公司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91.3 万元，利息人民币 2397.8 万元，甲方垫付诉讼费人民币 19534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两笔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886.2 万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方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将全部转让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即为贷款债权转让之日(以下简称“转让日”)。

甲方指定账户为：

账号：XXX

户名：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开户行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XXX

第三条 瑕疵声明

甲方已向乙方声明本协议所转让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乙方已对转让债权进行了完整调查，甲方不再对转让债权现存或可能出现的瑕疵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 甲方转让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前已经取得其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 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3) 转让日后 X 日内依照约定向乙方移交完整的相关债权文书等必要资料。

(4)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时配合乙方进行债权处置及实现工作；在债权处置及实现过程中，乙方应尽快将债权诉讼或执行主体变更为乙方，甲方积极予以配合并及时出具相关文件。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取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 乙方受让债权后中，保证所采取的债权处置措施以合法合规的形式进行，乙方保证不会采取任何非法形式恶意的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全面了解转让债权现存或可能出现的瑕疵并接受表面或潜在的瑕疵和风险，并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

第五条 转让日后 X 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相关债权文书等必要资料。甲方制作《债权文书清单》（附件二），甲方按债权文书清单向乙方移交文件，乙方核实确认后在债权文书清单上签章，甲方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移交债权文书义务。如乙方迟延核对债权文书，逾期

不接受债权文书或不签署文书移交清单的,甲方可以核对债权文书后,将债权文书办理公证提存,债权文书办理公证提存之日,甲方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移交债权文书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对于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和知晓的关于债权和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过程之需要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以及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通知债务人

甲方负责将本次债权转让以合法的形式通知债务人,乙方协助办理。债务人如签收《债权转让通知书》,甲方应交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法定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转让价款 X%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还应按上述约定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协议解除之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X %。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债权文书的,按本条约定的同样标准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害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甲、乙双方如涉及本协议事项需通知对方,向本协议确定的地址发送邮政特快专递(EMS)即视为通知送达对方。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行

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